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财产损失保险（2022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校（园）方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，在导致注册学生人身伤亡的同时，也使其随身携带的财产遭受损失的，对财产的直接损失部分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下列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盗窃、抢劫所致的财产损失；
- （二）金银、首饰、珠宝、文物、软件、数据、现金、信用卡、票据、单证、有价证券、文件、账册、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；
- （三）任何间接损失。

第五条 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条款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责任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（率）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